

#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校字[2014]16号

---

##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深入企业 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校区，处级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深入企业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经2014年2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予以印发，请认真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太原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深入企业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 太原科技大学选派中青年教师深入企业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现就中青年教师（含实验教学人员，下同）深入企业（含会计、律师事务所及农村乡镇基层单位等，下同）挂职锻炼有关事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为适应建设特色鲜明和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教学研究型大学的需要，提升中青年教师的工程素养及实践能力，引导和鼓励中青年教师参与和服务企业技术开发，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产学研合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努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服务社会等能力。

## 二、选派对象、人数、时限

1. 选派对象：2014 年（含）后进校的和 45 周岁以下的应用性较强学科教师。其中 2014 年（含）后进校教师来校三年内必须完成挂职锻炼要求，有一年以上企业经历的进校教师不做要求。

2. 选派人数：每年 50 名左右。

3. 挂职锻炼时限：六个月（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一年）。若利用暑期时间，可分两次进行。

## 三、主要任务和要求

1. 做好科技研发和生产实践中的科技需求调研，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收集企业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人才需求信息。

2. 针对企业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和联合开发，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和核心技术问题，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3. 推进产学研合作，积极联系和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科技研发平台、人才联合培养中心等。

4. 通过深入企业技术或生产岗位锻炼，提升教师工作能力、科研和教学

水平，促进学校科研与学术创新。

5. 选派的教师要做好挂职锻炼记录，按照上述任务要求，在返校一个月內，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挂职锻炼报告一份；提交有关学生课程体系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内容的建议一份；提交本专业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等方案一份，由所在学院组织向相关学科教师做挂职锻炼报告会一次。同时返校半年內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挂职锻炼相关的专业或教研（改）论文一篇。

#### **四、选派单位、程序与待遇**

1. 选派单位一般应为我校产学研合作单位或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企业，或者选派教师所属学院选定的企业。所有选定企业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资格认定，人事教育处负责与对方签订合作与选派协议。

2. 教师个人可结合学校认定的企业，填写《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申请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同意后汇总统一报人事教育处。学校将依据教育教学、科研合作及学科建设等情况，确定派出人选；派出教师到人事教育处签订协议。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凭企业鉴定材料到人事教育处报到，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锻炼情况进行评定。

3. 到企业挂职锻炼并完成工作任务、企业鉴定表现良好、学校评定合格的教师，除享受正常的基本工资（含基础绩效）外，还将享受每月 1200 元的生活补助，同时学校予以报销共计不超过两次的火车硬卧往返交通费。由于个人原因要离开挂职锻炼岗位时需分别向学校人事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办理请假手续，对于选派后无故脱岗、没能完成工作任务、实践期满不能按时返校报到或企业鉴定、学校评定不合格者，将不享受有关待遇，并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4. 2017 年起，凡属于选派对象的应用性较强学科教师在申报职称评审等事项时必须具有企业实践锻炼的经历。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